



財政部新聞稿

精進財務管理 提升財務效能

1. 是否發布英文新聞稿：☐是☒否
2. 是否為即時新聞澄清：☐是☒否（如為即時新聞澄清，請續填以下(1)及(2)）
- (1) 是否結案（以發布本澄清新聞稿後是否仍有後續辦理事項判斷）：☐是☐否
- (2) 關鍵字：青安貸款、青安 3.0（至少 1 個）

發布日期：115.7.16

新聞標題：財政部青安貸款 3.0，加碼支持婚育家庭，持續協助民眾購屋安居

財政部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（下稱青安貸款）3.0（下稱青安 3.0），115 年 7 月 16 日經行政院第 4012 次會議通過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青安 3.0 以「減輕負擔」、「快樂婚育」、「精準對象」、「完善機制」四大面向進行優化，包括利息補貼續辦、調增婚育家庭貸款額度、新增年齡、所得及房屋總價等申貸資格條件，持續辦理跨部會資料勾稽查核未合規定案件，支持民眾購屋自住。

財政部青安貸款由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，自 99 年 12 月 1 日推動，至 115 年 6 月底止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逾 51 萬戶，其中青安 2.0 核貸 17 萬餘戶，民眾申辦踴躍，成效良好。為持續協助民眾購屋自住，青安 3.0 依照院長指示，以青年居住正義為考量，設定更周延條件及監管方式，並增加對婚育家庭支持。青安 3.0 精進重點如下：

一、新增年齡、所得及房屋總價之資格條件

- (一) 借款人申貸時未滿 50 歲，且申貸年齡加計核貸年限，合計不得逾 80。
- (二) 借款人本人年所得總額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。
- (三) 借款人購買住宅鑑價或買賣總價均不逾規定額度，臺北市為 3,500 萬元、新北市及新竹縣（市）為 2,500 萬元、其他縣（市）為 2,000 萬元。

二、提高婚育家庭貸款額度：申請日前 2 年內完成結婚登記家庭（下稱新婚家庭），貸款額度最高 1,200 萬元；育有未成年子

女家庭額度最高 1,500 萬元。

三、利息補貼續辦

(一)為持續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初期購屋負擔，所有貸戶均享有滿 3 年利息補貼 2 碼，包括政府（內政部住宅基金）補貼 1.5 碼及公股銀行減收半碼，滿 3 年之次日起每年補貼減少半碼，補貼期滿後回復原貸款利率，以降低利息回歸市場機制之衝擊。

(二)1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撥貸案件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算利息補貼已滿 3 年，爰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每年補貼減少半碼，以一段式機動利率計息方式為例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補貼後之利率將自 1.775%調整為 1.9%；112 年 8 月 1 日起撥貸案件（即青安 2.0 及青安 3.0），自撥貸日起算利息補貼期間。

四、限貸一次及違規查核：維持限貸一次防杜短期投機行為，貸款人自住切結，並持續跨部會資料勾稽查核未符自住用途，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，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。

財政部說明，青安 3.0 申辦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借款人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申辦青安 2.0 尚未撥款者，倘符合婚育家庭資格（本人結婚、或本人或配偶孕有胎兒），得提供證明文件，向公股銀行撤案重新申請青安 3.0 方案，惟經選擇後不得變更。

財政部強調，青安貸款係健全房市政策之一環，支持無自有住宅民眾購屋自住安居，與內政部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措施相輔相成，並配合人口對策新戰略支持婚育家庭。財政部將督導公股銀行積極辦理，協助民眾購屋自住安居成家，減輕民眾購屋負擔，落實居住正義。

附表：利率計算表（3 張）

新聞稿聯絡人：組長李杏芬

聯絡電話：02-23228057

附表：併計減碼優惠及利息補貼後，各項計息方式利率

一、1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撥貸案件

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算，利息優惠 2 碼（政府補貼 1.5 碼及公股銀行減收半碼，優惠後利率為 1.775%）已滿 3 年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以每年優惠減少半碼方式回復原貸款利率。

計息方式	112.8.1 至 115.7.31	期滿後第 1 年 (115.8.1~116.7.31)	期滿後第 2 年 (116.8.1~117.7.31)	期滿後第 3 年 (117.8.1~118.7.31)	期滿後第 4 年 (118.8.1 起)
	補貼後民眾實際負擔				
一段式機動利率 110.1.1 起撥貸者 (+0.555%)	補貼已滿 3 年	1.9%	2.025%	2.15%	2.275%
二段式機動利率 第 3 年起 (+0.645%)		1.99%	2.115%	2.24%	2.365%
混合式固定利率 第 3 年起機動 (+0.645%)		1.99%	2.115%	2.24%	2.365%
註： 1. 青安貸款係依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調整機動計息，自 113.3.27 起為 1.72%。 2. 一段式機動利率 109.12.31 以前撥貸基準利率加碼 0.585 個百分點，補貼後民眾實際負擔 112.8.1~115.7.31 為 1.805%；115.8.1~116.7.31 為 1.93%；116.8.1~117.7.31 為 2.055%；117.8.1~118.7.31 為 2.18%；118.8.1 起為 2.305%。					

二、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撥貸案件

自撥貸日起算，利息優惠 2 碼（政府補貼 1.5 碼及公股銀行減收半碼，優惠後利率為 1.775%）至 3 年期滿，自屆滿次日起（以下稱期滿後），以每年優惠減少半碼方式回復原貸款利率。

[illegible]

三、115 年 8 月 1 日起撥貸案件

自撥貸日起算，利息優惠 2 碼（政府補貼 1.5 碼及公股銀行減收半碼，優惠後利率為 1.775%）至 3 年期滿，自屆滿次日起（以下稱期滿後），以每年優惠減少半碼方式回復原貸款利率。

計息方式	自撥貸日起算 3 年內	期滿後第 1 年	期滿後第 2 年	期滿後第 3 年	期滿後第 4 年
	補貼後民眾實際負擔				
一段式機動利率 (+0.555%)	1.775%	1.9%	2.025%	2.15%	2.275%
註：青安貸款係依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調整機動計息，自 113.3.27 起為 1.72%。					